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58號
原分案號	會台字第1297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4月13日
聲請人	張大春
案由	聲請人因妨害名譽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關於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部分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易字第208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憲法之一事不再理原則、無罪推定原則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16條及第23條規定，聲請解釋等語。 ¹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；又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 ²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本件聲請案係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收文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上述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（二）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。（三）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（四）至聲請人另就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 ³ ○ 裁定全文  111年憲裁字第158號張大春 ○ 聲請案